

证券代码：300185
债券代码：123149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债券简称：通裕转债

公告编号：2024-007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裕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300185，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 2、债券代码：123149，债券简称：通裕转债
- 3、转股价格：人民币2.74元/股
- 4、转股时间：2022年12月26日至2028年6月19日

5、根据《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847,2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84,72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49”，债券简称“通裕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通裕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6月2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6月19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通裕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7元/股。2023年6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通裕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可能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33元/股），可能触发“通裕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通裕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